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、領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；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，均非政府機關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- (三)、未曾在本院工讀者始可報名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8,800 元。

- (一)、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96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20 元。
- (二)、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7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文書及檔案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歸檔及銷毀等業務。
- (二) 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- (三) 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、卷證裝訂、影印、附回證、編頁等業務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4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新聞公告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kl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至本院服務台索取；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將預定計畫或請假期間於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為不影響業務，並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 轉 1812 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4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如因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